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125 兴源环境：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申报价格**有错误，现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之“（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之“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之“（2）”**更正为：**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6*持股数=可用票数）	
1.1	周立武	1.01
1.2	沈少鸿	1.02
1.3	钟伟尧	1.03
1.4	任永平	1.04
1.5	高岩	1.05

1.6	夏丽萍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 3*持股数=可用票数)	
1.7	杭世珺	2.01
1.8	王伟	2.02
1.9	任丽萍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 2*持股数=可用票数)	
2.1	张正洪	3.01
2.2	范建国	3.02

《2015-125 兴源环境: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 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下午14: 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 00至12月30日下午15: 00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2月24日收市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

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地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

二、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立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沈少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钟伟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任永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高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夏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 选举杭世珺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选举任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其中议案1.1-1.9分别进行表决。

其中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2 选举范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候选人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民主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1名）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信函或传真请于2015年12月28日17:00前传真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0571-88777839（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来信请寄：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8日上午8: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15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5266；投票简称：兴源投票

3、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4、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填报。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6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 6*持股数=可用票数）	
1.1	周立武	1.01
1.2	沈少鸿	1.02
1.3	钟伟尧	1.03
1.4	任永平	1.04
1.5	高岩	1.05
1.6	夏丽萍	1.06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 （累积投票制： 1、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3名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 3*持股数=可用票数）	
1.7	杭世珺	2.01
1.8	王伟	2.02

1.9	任丽萍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2人) (累积投票制: 2、在“可表决票数总数”范围内,可把表决票数投给一名或多名候选人; 2、请在括号内填写具体数字,勿用“√”表示; 3、投给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您的可表决票数总数。 可表决票数总数: 2*持股数=可用票数)	
2.1	张正洪	3.01
2.2	范建国	3.02

(3) 议案1、议案2采取累积投票制,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

在每个议案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人选。当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 话: 0571-88771111 传 真: 0571-88777839

联系人: 李伟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一：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请填写同意票数）

序号	议案	同意票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人），具体如下：	
1.1	周立武	
1.2	沈少鸿	
1.3	钟伟尧	
1.4	任永平	
1.5	高岩	
1.6	夏丽萍	
	独立董事候选人（3人），具体如下：	
1.7	杭世珺	
1.8	王伟	
1.9	任丽萍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	张正洪	
2.2	范建国	

委托人签字（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